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杜佳欣
電話：22289111轉64101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90033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2月27日召開109年第1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9年2月15日中市都建字第109002389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吳明聰建築師事務所(公文自領)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賴副總工程司宗達、使用管理科、都市設計工程科、城鄉計畫科

局長 黃文彬



-

-

2

-

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第 1 次 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會議室

主持人：

賴文達

紀錄：

林佳欣

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林銘訓 王國弘
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		徐維志 林銘訓
吳明聰建築師事務所		吳明聰
使用管理科 股長		郭曜遠
建造管理科	科長	
	正工程司	張景昇
	股長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第 1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局建造管理科會議室

三、主席：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紀錄：杜佳欣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如簽到簿

五、討論提案：

（一）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台中市北屯區大貴段 1 地號 A3、A4、A5 地上 3 層地下 1 層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台中市北屯區大貴段 1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申請復核事項提請審議。 本申請案目前於景觀設計審議幹事會排會階段，並於今年進行水保計畫及加強坡審審查，故希望申請建照有效時間展延 12 個月。	說明	本申請案於 107.9.25 建造執照掛號，因位於「大坑風景特定區」依規定需申請開發許可，故檢附最近一次核可的開發許可核准（府授都管字第 1050174176 號）及雜項使用執照（107 中都雜使第 00041 號），並依「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審議規範」規定申請辦理景觀審議，目前辦理過程敘明如下： 107.09.25 建管科會辦使管科 說明：釐清無涉及開發許可變更及確認可否逕送景觀設計審議。 107.11.08 第一次景觀設計審議掛件 107.12.11 景觀設計審議幹事會 說明：會議中決議涉及道路變更及建築形式變更部分送至委員會中再決議。 108.05.14 景觀設計審議委員會	



		說明：因委員會重組，所以延至 5 月方舉行大會。 108.05.20 取得委員會會議紀錄 說明：會議決議關於涉及道路變更及建築形式變更事項，確認非關設計審議之權限範圍，須經由市府內部開會再討論其權限相關單位。 108.05.24 台中市政府內跨科室會議 108.06.10 取得台中市政府內跨科室會議紀錄 說明：釐清本案道路變更及建築形式變更未 涉及開發許可變更以及提送景觀設計審議前須送使管科先行審查。 108.11.05 第二次景觀設計審議掛件 說明：申請範圍及建築開發面積變更，修正報告書內容後重新景觀設計審議審查審查，目前等候幹事會排會中。 另涉及水保與環差部分，目前依景觀設計審議內容同步修正待審查核定後另送審查。 綜上所述，建造執照審核程序需待景觀審議、水保、坡審與環差審議完成，始得續行。懇請貴局同意本所建造執照申請辦理展期。
結 論	本案因 108 年本局景觀設計審議委員會重組及 109 年等候幹事會排會，以致延期排審，且尚待水保、坡審與環差審議完成後方能續行，同意建造執照復審期限自 108 年 12 月 27 日起展期 1 年。	

(二) 吳明聰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名稱	北屯區碧柳段 78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二之一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	集合住宅 (H2)		地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號	北屯區碧柳段 78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有關申請北屯區碧柳段 78 地號建造執照案。 本案建造執照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掛號。(附件一)。 本案申請補正期限展期核准函。(附件二)。 本案續經 108 年 2 月 26 日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召開 108 年第 1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同意建造執照復審期限自 108 年 3 月 15 日起展期 1 年(附件三)。 今因辦理，文資處「詔安堂周邊開發案」審查完成後，續提都市設計審查，致使建造執照未能於期限內完成。 得否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作業原則」。申請建照復審展期。	說明	一、「台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355 次會議記錄」，第二案決議：一、請依下列重點審查意見確實修正，並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完成相關程序後再提本委員會審議。(附件四)。 二、依據上開會議紀錄，本案已經台中市文化資產處審查核定(附件五)。 三、後續提台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393 次會議記錄」，第一案決議：二、依下列應修正事項確實修正後提送小組委員會審議(附件六)。 因此本案之建照執照審查期限，可否延長 9 個月為期限。
結 論	本案因需以文資審議意見後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確認，同意建造復審期限自 109 年 3 月 15 日起展期 6 個月。		

六、散會

[illegible]